

中国共产党

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桂院党纪〔2021〕1号

关于元旦、春节期间严明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2022年元旦、春节临近，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共度一个平安、温暖、文明、和谐的元旦、春节，现就元旦、春节期间严明纪律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

必须深刻认识目前校园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，坚决克服麻痹心理、侥幸心态，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压紧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，建立健全防控机制，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《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第四版）》要求，认真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严防疫情出现反弹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减少人员聚集，做好个人防护，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和安全保卫等工作。

二、压实主体责任，倡导节俭过节

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以身作则，抓好班子，带好队伍，不断强化党风党纪教育，引导党员管理干部和广大师生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，严防“节日病”。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牢固树立“严管就是厚爱”的理念，带头抵制铺张浪费、大操大办、相互攀比等不良之风，切实加强对管理范围内师生员工的廉洁教育。

三、增强底线意识，严明纪律规矩

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管理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深入治理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，持续发力纠治“四风”，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。各单位要以适当方式开展一次纪律教育，教育提醒党员管理干部和师生员工遵循“十严禁”：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等；严禁违规用公款相互宴请、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宴请、旅游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等相关活动；严禁用公款购买、赠送贺年卡、高档烟酒、烟花爆竹、土特产等年货节礼；严禁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；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；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或组织联谊活动；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；严禁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。

四、严明纪律要求，强化纪律红线

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疫情防控和廉洁宣传，教育管理干部带头严守防控纪律，带头节俭文明过节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节日期间值班工作纪律，落实节点提醒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学校将保持监督力度不松、高压态势不减的总基调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对节日期间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行为，将依据有关规定严查快办、严肃问责，对责任落实不力、“四风”问题突出的单位或部门，不仅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还要追究所在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773-3696366

举报邮箱：ljxyjjjc@gxljcollege.cn

中共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代章）

2021年12月31日



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